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非關連獎勵股份及關連獎勵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授予關連承授人的5,714,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5,055,000股獎勵股份
「非關連承授人」	指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及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受託人」 指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的現時受託人，或其全資控股實體，即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

「%」 指 百分比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李順先生

李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姜軍先生

鄧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

及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向39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及(ii)向5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a)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非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構成本集團股權激勵待遇的一部分，為本公司提供一種方式用以對參與者作出貢獻的嘉獎、對現任及未來參與者的挽留及誘因以及對完成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目標的鼓勵及激勵，因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通過股份所有權協調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待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達成)，其中，(i)向39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ii)建議向5名



##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股份獎勵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的授予價，作為授予獎勵股份的代價。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將向承授人 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截至該公告 日期的概約 市值 港元 (附註1)	獎勵股份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的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已發行股份 總數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3)
非關連承授人	5,055,000	5,560,500	4,044,000	1.72
關連承授人				
—吳思遠女士(附註4)	1,258,000	1,383,800	1,006,400	0.43
—劉倩女士(附註5)	2,717,000	2,988,700	2,173,600	0.93
—李順先生(附註6)	1,258,000	1,383,800	1,006,400	0.43
—李光華先生(附註7)	306,000	336,600	244,800	0.10
—李世鵬先生(附註8)	175,000	192,500	140,000	0.06
總計	<u>10,769,000</u>	<u>11,845,900</u>	<u>8,615,200</u>	<u>3.67</u>

附註：

-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即該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1.100港元計算。
-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800港元計算。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083,725股。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2,018,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吳思遠女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1,453,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倩女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673,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順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1,182,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光華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234,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李世鵬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

吳思遠女士、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上表披露的董事)已於批准有關(i)向其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及(ii)為向其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而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迴避投票。

承授人因在妥善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時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往績記錄而受到高度贊揚，相關主管認可彼等之表現，並給予與彼等在年度考核中一貫出色的貢獻相稱的優異個人考核分數。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管理及執行中所扮演的角色令其值得保留，並認為獎勵股份可激勵該等人才為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作出更多及更長遠的貢獻。

39名非關連承授人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廣泛覆蓋本集團從後台至前台的所有主要部門，如技術及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控制及管理職能，職銜包括產品設計工程師、法律及合規經理、高級銷售經理及副總裁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期限介乎0.2至8.6年，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職位，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就提高營運效率、改進控制程序及流程、新客戶的參與等方面)作出貢獻。

5名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董事會層面，彼等利用各自過往的管理經驗，通過審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等方式，幫助加強及提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質量。在業務管理層面，彼等亦參與業務策略檢討，助力本集團突破業務增長瓶頸。

---

## 董事會函件

---

5名關連承授人的職位、服務年期及角色、職責及貢獻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集團的 服務年期	角色、職責及貢獻
吳思遠女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0.9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發展。成功引進貿易行業客戶採納本集團開發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向私營分部的擴張。
劉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	負責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戰略，為本集團尋求優質戰略商機。成功對接多家國有企業，為本集團未來將採購服務業務拓展至新能源行業奠定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承授人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本集團的 服務年期	角色、職責及貢獻
姓名	職位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兼首席財務官	1.0	負責本集團投資及融資活動。協助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集資，並協助本集團獲接觸香港及海外更廣泛的投資界。
李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0.6	負責本集團新業務的發展。透過向本集團引進多家電力公司，成功協助本集團恢復其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李世鵬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0.9	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銷售及市場發展。成功重組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帶領團隊實現新客戶增長50%以上。

### (b) 歸屬時間表

受託人將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以下列方式分四期將獎勵股份轉授予承授人：(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ii) 25%於緊隨授出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iii)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及(iv)剩餘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亦須待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對全體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無一例外)應用統一的獎勵及授予標準。全體承授人須仍為本集團僱員，且於歸屬日期並未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法律或內部規例，而承授人及本公司均須於各自歸屬日期完成績效目標。相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集團層面的業績目標將透過四期於各自歸屬日期的收入增長分別不低於60%、400%、600%及1,000%得以實現。於個人層面，各承授人須通過年度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評估，並達到根據其個人在履行相關工作職責及責任方面的表現(如根據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責任，按時完成指定任務、為提高運營效率作出貢獻、改進控制程序及流程、開發新客戶及市場等)給予的最低個人評估分數。

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按絕對酌情權指定外，倘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在歸屬前並未達成，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退回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已付授予價將退回予有關承授人。

### (c) 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用以支付授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d) 先決條件

建議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股東在有關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ii)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非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董事會在授出函件中列明的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達成；及(iv)非關連承授人接納該等股份。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i)獨立股東在有關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董事會在授出函件中列明的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達成；及(iv)關連承授人接納該等股份。

除承授人於滿足上述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接納授出獎勵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e)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發行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的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f) 發行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083,725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股份發行、配發及全部歸屬後，授出合計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的股權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向承授人發行、配發及全部歸屬的獎勵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向承授人發行、配發及全部歸屬的獎勵股份後 (除於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而發行新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69,658,600	23.77	69,658,600	22.93	69,658,600	21.79
關連承授人						
吳思遠女士(附註1)	0	0.00	1,258,000	0.41	3,276,000	1.02
劉倩女士	0	0.00	2,717,000	0.89	4,170,000	1.30
李順先生	0	0.00	1,258,000	0.41	1,931,000	0.60
李光華先生	0	0.00	306,000	0.10	1,488,000	0.47
李世鵬先生	0	0.00	175,000	0.06	409,000	0.13
非關連承授人	0	0.00	5,055,000	1.66	14,974,000	4.68
並非為獎勵股份承授人 的購股權承授人	0	0.00	0	0.00	405,000	0.13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6.23	223,425,125	73.54	223,830,125	69.88
<b>總計</b>	<b>293,083,725</b>	<b>100.00</b>	<b>303,852,725</b>	<b>100.00</b>	<b>319,736,725</b>	<b>100.00</b>

附註：

1. 吳思遠女士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的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彼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於發行、配發及全部歸屬獎勵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非獎勵股份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的其他公眾股東發行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將於約五年內由約76.23%攤薄至約69.88%。同時，鑒於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完成若干集團層面的財務績效目標及個人層面的個人績效目標，倘該等目標得以完成，理論上由於表現更佳僱員的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業務有所增長，其他公眾股東可從股份價格的潛在上漲中受益。

經考慮(i)承授人過去及未來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ii)授予獎勵股份以達成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為條件，這可能有利於股份價格上漲；(iii)獎勵股份僅於五年內分批歸屬；(iv)本集團授予獎勵股份以向承授人提供獎勵時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而會有實際現金流入；及(v)對股權結構的平均年度攤薄影響僅為約1.27%，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為潛在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股權激勵待遇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為有效的方法，是(i)對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嘉獎；(ii)對現任及未來僱員的挽留及誘因，僱員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



---

## 董事會函件

---

期增長；及(iii)對承授人完成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目標的鼓勵及激勵，因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通過股份所有權協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

於釐定是否以及如何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堅持兩項原則：

- (i) 將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繁榮相結合，避免任何承授人以犧牲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為代價從短期收益中獲益；及
- (ii) 重視承授人的優點及其對本公司企業文化的認可及認同（不論其性別或年齡），以確保同等待遇及多元化。

本集團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歸屬期**

本集團已設計四期的歸屬時間表及每期一年的歸屬期，以使本集團有足夠的時間及機會評估各承授人的價值及貢獻，以盡量減少在授出時因任何倉促或突然決定或任何偏見而可能產生的錯誤。儘管部分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相對較新的加入者，但彼等最初乃經參考其過往工作經驗及成就後審慎及嚴格挑選及評估其潛在價值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受聘於本集團，並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在其各自職位上保持令人滿意的紀錄及作出良好貢獻。鑒於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僅為授出日期的一周年（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屆時本集團將有足夠時間進一步評估該等承授人，而該等承授人如能達到歸屬所需的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則將通過維持下一年良好的個人表現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貢獻。

**(ii) 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

董事會已在授予承授人的授出函中列明與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及業績相關的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倘整體集團層面業績目標以及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及歸屬

條件均達成，則獎勵股份將僅歸屬於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該要求無一例外地同時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換言之，所有承授人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貢獻，以賺取獎勵股份。此外，承授人須仍為本集團僱員，且於歸屬日期並未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法律或內部規例。否則，該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須予沒收並歸還給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這意味著所有承授人將僅基於其過往已證實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等一貫的良好行為而獲得獎授。

### **(iii) 授予價**

作為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所有非關連承授人及關連承授人將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的授予價，較(i)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1.100港元折讓約58.18%；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06港元折讓約61.86%。該等授出並非無代價作出，因為董事會認為，從承授人的角度來看，承授人將支付的代價將是「沉沒」成本，將有效地在本集團與承授人之間建立強有力的聯繫，從而有助本集團留住珍貴的承授人，歷經時間，讓承授人與本集團共同成長，而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獲得可用作營運資金的額外資金。

在釐定將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的當前貢獻及為本集團創造的價值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及潛在價值；(ii)承授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能、工作職責及工作資歷；(iii)經參考承授人各自的工作職責，授予是否公平合理地反映了其各自對本集團的過往貢獻；(iv)授予是否足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內的承授人；及(v)授予是否為協調承授人的利益及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的有效方法。

與現金紅利及購股權等其他替代方案相比時，董事會已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為一種激勵手段的益處。發行獎勵股份不會涉及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而會涉及實際現金流入，而現金紅利將涉及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倘無上述獎勵股

份的基本要素，即歸屬期、歸屬條件及授予價，其亦可能會降低僱員留在本公司的動機，並於獲得紅利後較長期間內保持一貫的工作表現及貢獻。就購股權而言，即使亦有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但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行使價亦為預先釐定，且行使購股權的時機亦須視乎股份的市場價格而定。該等額外限制可能會降低購股權對承授人的激勵效果。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授予獎勵股份乃向承授人提供獎勵與回報之更可取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因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h)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符合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的發展狀況，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向非關連承授人就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授出有關特別授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向關連承授人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及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至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及關連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的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在關連承授人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全資擁有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的家庭信託的酌情受益人，而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69,658,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77%。為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將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有關特別授權以及向關

---

## 董事會函件

---

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39頁所載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0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計及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達致的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觀點並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i)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狀況，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進行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相關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華女士

謹 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已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根據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為了對若干潛在合資格參與者為 貴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並向該等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鼓勵及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以及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董事會已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待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達成)，其中，(i)向39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ii)向5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關連承授人(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關連承授人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全資擁有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的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而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69,658,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3.77%。為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將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有關特別授權以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東峰環球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職責為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關連承授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於過往兩年，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紅日資本並未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藉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從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相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資料(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及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導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以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藉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亦無對 貴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之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倘適用)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獨立核證、調查或審核。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行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公司提供一種方式用以肯定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之貢獻，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 貴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 貴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為有效的方法，是(i)對承授人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嘉獎；(ii)對現任及未來僱員的挽留及誘因，僱員的貢獻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對承授人完成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目標的鼓勵及激勵，因而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通過股份所有權協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

誠如管理層告知，44名承授人中，5名為關連承授人(包括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餘下39名為非關連承授人(彼等均非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彼等被認為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做出了貢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釐定將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的當前貢獻及為 貴集團創造的價值以及承授人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及潛在價值；(ii)承授人於 貴集團內的職能、工作職責及工作資歷；(iii)經參考承授人各自的工作職責，授予是否公平合理地反映了其各自對 貴集團的過往貢獻；(iv)授予是否足以激勵及挽留 貴集團內的承授人；及(v)授予是否為協調承授人的利益及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的有效方法。

就此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包括：(i)與管理層討論並自管理層了解到，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乃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角色、當前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及潛在價值後作出；(ii)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管理層認為其有利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亦將使承授人的利益

與 貴集團的利益長期保持一致；(iii)取得並審查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績效評估的考核樣本；及(iv)對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獎勵通函進行研究及審查，以評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規模、歸屬期及授予價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有關吾等工作及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3.吾等對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分析」一節。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已載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之概要。

### (i)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待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達成)，其中，(i)向39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ii)建議向5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不超過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通過建議根據有關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循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獎勵股份已獲授予下列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已獲接受：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 貴集團之職位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吳思遠女士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1,258,000
劉倩女士	非執行董事	2,717,000
李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258,000
李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6,000
李世鵬先生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u>175,000</u>
總計		<u><u>5,714,000</u></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獎勵股份歸屬前，受託人將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

### (ii)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大數目及其市值

假設(a)將向承授人授出之新股份最大數目為10,769,000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4%；及(b)直至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止，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則將向承授人發行之新股份最大數目10,769,000股將佔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4%。於10,769,000股獎勵股份中，5,714,000股應為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之關連獎勵股份，並須於獎勵股份歸屬前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關連承授人持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4,571,200港元及4,044,000港元。

### (iii) 代價及將予籌集之資金

股份獎勵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須向 貴公司支付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基於此，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及所有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授出獎勵股份， 貴公司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獲得合計4,953,740港元的款項。

### (iv) 歸屬時間表

受託人將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以下列方式分四期將獎勵股份轉授予承授人：(a)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b)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c) 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及(d)剩餘25%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亦須待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列明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按絕對酌情權指定外，倘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在歸屬前並未達成，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退回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管理。已付授予價將退回予有關承授人。

### (v)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0,769,000股獎勵股份須待(a)獨立股東在有關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c)董事會在授出函件中列明的條件達成；及(d)承授人接納該等股份。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之其他資料(如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及上市申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一節。

### 3. 吾等對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分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乃經考慮彼等各自職責、當前為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對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及潛在價值以及薪酬待遇後決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定，相關承授人及／或貴集團須妥為達成條件及／或績效目標，方可根據獎勵股份的授出規定將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及歸屬於有關承授人。此項規定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管理層告知，承授人的績效目標乃根據彼等各自於貴集團的職位、職責及責任並結合企業整體目標而定，且各承授人乃根據管理層規定的相關指標(包括(倘適用)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或個人業績水平)而評定。個人層面績效目標的特性與相關主管或管理層所設定的個人指標有關，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相關工作職責及責任、如期完成指定任務、為降低貴集團運營成本作出的貢獻、相關承授人尋求及獲得的客戶等。公司層面績效目標乃根據董事會所規定的貴集團若干財務目標(如收益增長)的達成情況而評定。

倘經貴集團評估，承授人已達到規定的績效水平，則相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然而，倘經貴集團評估，承授人未能達到規定的績效水平，則獲授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返還至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已支付的授予價將退還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就此而言，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用於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績效評估的評估表格樣本。吾等自評估表格樣本中獲悉，績效目標因人而異，可能包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業務相關績效目標及／或營運相關績效目標，並視乎目標承授人的所屬部門、職位及職責而定。於績效評估完成後，將由 貴公司指派的評估員進行打分。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將業務相關績效目標及／或營運相關績效目標作為績效評估的一部分(經參考相關個人的工作職責後)，旨在對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所作貢獻進行客觀評估。此外，獎勵股份的歸屬須以授出日期所屬相關週年日達成 貴公司所設定的規定績效目標為前提條件，獎勵股份旨在就承授人過往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獎勵以及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其貢獻有益於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亦將使承授人與 貴集團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將達成績效目標作為歸屬條件之一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此外，吾等亦自管理層了解到，根據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均可能包括(倘適用)(i)月薪形式的固定薪酬；(ii)作為短期獎勵的酌情績效花紅；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有關計劃擬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的長期權益與 貴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以及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鑒於吾等對上文所述獎勵股份歸屬的分析，特別是，獎勵股份歸屬予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均取決於其職責及責任並受彼等各自的規定績效目標的規限，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受歸屬條件(包括達成 貴公司所設定的規定績效目標)規限屬合理，原因是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如向有關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並將促使 貴集團挽留及吸引現有及未來僱員(其貢獻有益於 貴集團的持續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

為進一步評估獎勵股份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主板上市公司(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原因為該等生物製藥公司通常是盈利前性質，且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較傳統行業相對更大比例的股份激勵，這將令生物製藥公司與本可比較分析不太相關)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過往12個月(即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直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審閱期**〕的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獎勵通函，據此，相關標的上市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的關連人士(如董事會成員及／或其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授出股份(「標準」)。吾等認為，12個月的審閱期屬適當，原因是其為合理長期期限，且吾等已根據有關審閱期及所設標準識別出十一家可比較公司，有關可比較公司被視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就其他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股份獎勵有關一般市場慣例的具意義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審閱期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有關已識別的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可能與根據彼等各自股份獎勵計劃向可資比較授出(定義見下文)項下的非關連人士(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同時進行。根據標準，吾等已盡數識別出十一項股份獎勵授出(「可資比較授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資比較授出的上市公司，但進行此分析的目的為就類似股份獎勵識別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乃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具代表性的樣本。下文乃根據標的上市公司各自刊發的交易通函所載資料得出的可資比較授出摘要：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各通函所載 向關連人士授出之 獎勵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概約)(附註1)	各通函所載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之獎勵股份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各通函所載 於標的公告日期 歸屬價較股份 收市價折讓
1.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3798)	0.480%	0.048%至0.159%	(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歸屬40%； (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30%； (i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歸屬30%	99.99% (附註2)
2.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 限公司)(182)	0.373%	0.012%至0.047%	(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歸屬25%； (ii)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屬25%； (i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歸屬25%； (iv)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歸屬25%	100%
3.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 限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 統」)(1900)	4.000%	1.00%至3.00%	(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33%； (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33%； (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34%	18.75% (根據授出 費用每股0.13港元 及收市價 每股0.16港元)
4.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1.955%	0.09%至0.87%	(i)於授出日期歸屬25%； (ii)於授出日期後第90日歸屬25%； (iii)於授出日期後第180日歸屬25%； (iv)於授出日期後第270日歸屬25%	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各通函所載 向關連人士授出之 獎勵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概約)(附註1)	各通函所載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之獎勵股份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各通函所載 於標的公告日期 歸屬價軟股份 收市價折讓
5.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3680)	0.10842% (附註3)	0.00149%至0.06465% (附註3)	分三批歸屬，歸屬期分別為約3.25年、 4.25年及0.5年	100%
6.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1876)	0.026%	0.001%至0.025%	歸屬期最長為五年	未予披露 (附註5)
7.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656)	0.241%	0.0007%至0.04%	一至三年	100%
8.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9979)	0.485%	0.102%至0.179%	(i)於滿一週年時歸屬30%； (ii)於滿兩週年時歸屬30%； (iii)於滿三週年時歸屬40%	100%
9.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六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241)	0.015%	相關通函內並未指明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四年內	100%
10.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卓爾智聯」)(2098)	0.060%	0.0008%至0.01%	將於授出日期予以歸屬	100%
11.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六日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普達特科技」)(650)	0.812%	0.81%	分五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 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 二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七年八月八日 等額歸屬	100%
	最高	4.000%	3.000%		
	最低	0.015%	0.0007%		
	平均	0.778%	不適用 (附註4)		
	中位	0.373%	不適用 (附註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各通函所載	各通函所載	歸屬日期/期間	各通函所載
		向關連人士授出之 獎勵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概約)(附註1)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之獎勵股份 佔於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概約)		於標的公告日期 歸屬價較股份 收市價折讓
	貴公司	1.95%	0.06%至0.93%	(i)於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25%； (ii)於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25%； (iii)於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25%； 及 (iv)於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25%	58.18%

附註：

1. 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三位(如適用)。
2. 接納股份獎勵授出後應付金額為每股獎勵股份0.000005美元，而相關收市價為每股2.15港元。
3. 相關通函中並無列明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採納相關通函前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近期公開可得資料。
4. 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授出包括將授予個別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範圍，因此，吾等的分析乃按有關百分比範圍進行，且並無就進一步分析計算平均數或中位數；
5. 根據授出時的股份市價或平均市價釐定的授出價值。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日期/期間介於標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卓爾智聯)至授出日期後五年左右(普達特科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進行歸屬：(i) 25%於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時歸屬；(ii) 25%於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時歸屬；(iii) 25%於授出日期後滿三週年時歸屬；及(iv) 剩餘25%於授出日期後滿四週年時歸屬(須妥為達成相關績效目標)，其乃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範圍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i)各通函所載根據可資比較授出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阿里健康)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00%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 之間，平均數約為0.778% (「平均數」) 及中位數約為0.373% (「中位數」)；及(ii)各通函所載根據可資比較授出授予個別關連人士的獎勵股份規模介乎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低於約0.0007% (復星國際) 至3.000%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按此基準，按合共基準及最高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分別約為1.95%及0.93%，均高於可資比較授出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有關範圍內。

此外，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授出的相關通函的審閱，吾等亦注意到，大量可資比較授出的股份獎勵並未要求目標獎勵對象就其獎勵股份支付授予價，而股份獎勵承授人(不論關連承授人或非關連承授人)須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向 貴公司支付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的授予價。

就授予價而言，吾等注意到，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均適用於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作為吾等工作的一部分，吾等亦認為，授予價較該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8.18%介乎較標的股份獎勵項下標的股份獎勵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折讓100% (即零授予價) 至折讓約18.75%。據此，吾等認為不遜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授予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經考慮(i)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大體一致；及(ii)按合共基準及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分別約為1.95%及0.93%，均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有關範圍內；及(iii)授予價較該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在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授予關連承授人的關連獎勵股份規模、歸屬期及授予價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可能之財務影響

#### (i) 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承授人獲授予及接納之所有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兌現，則(a)承授人獲授予或擬獲授予之10,769,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4%以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4%；及(b)於總數不超過10,769,000股獎勵股份中，不超過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擬授予5名關連承授人，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0%以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1%。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 貴公司基於以下情況並考慮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向承授人發行、配發及全部歸屬的獎勵股份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股份數目	%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69,658,600	23.77	69,658,000	22.93
關連承授人				
吳思遠女士(附註1)	—	—	1,258,000	0.41
劉倩女士	—	—	2,717,000	0.89
李順先生	—	—	1,258,000	0.41
李光華先生	—	—	306,000	0.10
李世鵬先生	—	—	175,000	0.06
非關連承授人	—	—	5,055,000	1.66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6.23	223,425,125	73.53
總計：	<u>293,083,725</u>	<u>100.00</u>	<u>303,852,725</u>	<u>100.00</u>

附註：

1. 吳思遠女士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的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彼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本函件「1.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尤其是授出獎勵股份將使貴集團能夠挽留及誘因現任及未來僱員為貴集團之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且貴公司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錄得重大現金流出淨額，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因獎勵股份歸屬而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 **(ii)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誠如管理層告知，倘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所授出的全部10,769,000股獎勵股份，且基於每股獎勵股份0.46港元的授予價，貴公司將因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收取合共4,953,740港元，其中2,628,440港元將歸屬於關連獎勵股份。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為貴公司提供一種確認關連承授人所作貢獻的方式，以挽留、鼓勵和激勵主要僱員增加貴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持有股份讓彼等利益與貴集團利益保持一致；
- (ii) 向44名承授人授予之10,769,000股獎勵股份中，(a) 5名關連承授人獲授予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b) 39名非關連承授人獲授予5,055,000股非關連獎勵股份；
- (iii) 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於承授人接納獎勵股份後，均須向貴公司支付相同的每股獎勵股份授予價；
- (iv) 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股份的有關獎勵轉讓及歸屬有關承授人前，相關承授人及／或貴集團須妥為達致條件及／或績效目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相關效績目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例如為相關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及讓 貴集團能夠挽留及誘因現任及未來僱員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 (vi) 吾等基於「3.吾等對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分析」一節進行分析及工作；
- (vii) 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授出的分析，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規模、相應歸屬期及授予價均在相應範圍內，因此與可資比較授出一致；及
- (viii) 5,71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擬授予5名關連承授人，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0%以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1%，且由此產生的攤薄影響因而屬合理，

吾等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向關連承授人就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及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此 致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好／淡倉
			(附註1)	
吳思遠女士(附註2)	酌情信託之酌情 受益人	69,658,600 (附註2)	23.77	好倉

附註：

1. 所持有的權益概約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93,083,725股已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該等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劉羅秀女士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鑒於吳思遠女士為該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好／淡倉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58,600 (附註2)	23.77	好倉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69,658,600 (附註2)	23.77	好倉
劉羅秀女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69,658,600 (附註2)	23.77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好／淡倉 (附註1)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	63,964,200 (附註3)	21.82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93,083,725股股份。
- 本公司該等股份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為酌情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該等股份已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之間的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權益

#### (a)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c)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競爭利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http://www.sunshine1094.com))：

(a) 股份獎勵計劃。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茲通告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張家港市愛康大廈2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5,055,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非關連獎勵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非關連承授人持有)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其他文件，以落實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合共5,714,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關連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獎勵計劃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關連承授人持有)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以落實向關連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思遠女士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倩女士授予2,717,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5.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順先生授予1,258,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6.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光華先生授予306,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7.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李世鵬先生授予175,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
- d.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